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瑞鼎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鈺鵬

上列當事人與鈺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018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750,5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8,324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19,018元，尚欠新台幣9,30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